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申報用之稿本)

(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 種類：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三)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5%。

(四) 發行條件：

1. 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 債券型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參、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2,000,000 元。

(二) 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400,000 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



編製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500,000	0.00
現金增資	12,544,525,600	87.38
盈餘轉增資	3,543,918,500	24.69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5,533,120	5.68
合併增資	50,000,000	0.35
公司債轉換	443,361,460	3.09
減資	-3,042,394,220	-21.19
合計	14,355,444,4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 話：(02)8771-6888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 話：(02)2718-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 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劉裕祥 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

電話：(02)2325-3748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許瑞軒 會計師、劉裕祥 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羅嘉文

代理發言人：陳柏翰

職 稱：行政副總經理

職 稱：業務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11-7171 分機2002

聯絡電話：(07)611-7171 分機2005

電子郵件信箱：loga@chstee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27077@chsteel.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4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	13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5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6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355,444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 317 號		電話(07)611-7171	
設立日期：民國 72 年 9 月 29 日			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		
上市日期：民國 81 年 2 月 20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77 年 3 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劉敏雄 總經理：吳冠青		發言人：羅嘉文 代理發言人：陳柏翰		職稱：行政副總經理 職稱：業務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105 年 06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劉裕祥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109 年 01 月 01 日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江佳玲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109 年 09 月 03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〇九年度第二期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06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0.59% (109 年 07 月 20)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07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敏雄	40.59%	獨立董事	邱鑄山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翁朝棟	40.59%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吳冠青	40.59%	獨立董事	李玲玲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凱民	40.59%		
工廠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 317 號				電話：(07)611-7171	
主要產品：鋼捲、鋼管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47%、外銷 53%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去 (1 0 8) 年 度				營業收入：40,470,129 仟元 買賣業：-仟元 加工業：-仟元 製造業：40,470,129 仟元 稅前純益：10,885 仟元 每股盈餘：0.01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〇九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條件				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0.65%，發行金額為壹拾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09 月 10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09年9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9月25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十四、承銷機構：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不適用。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三季	1,000,000	-	-	1,000,000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5%。
4. 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 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 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 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 期末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無異動)。
8. 公司債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起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20,431,600,000 元整, 分為 2,043,160,000 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355,444,460 元整, 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5,544,446 股, 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另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無異動)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 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新台幣 13,614,189 仟元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 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

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13.代收款項知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14.有關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知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知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狀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詳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係採行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此外，考量目前國內長短期利差仍屬低檔，實為發債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的好時機，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

預期國內外經濟將穩定復甦，市場利率亦將緩步墊高，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的中長期資金，以降低利率的變動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發行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依照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掌握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3.發行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銀行貸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公司債期債務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於114年3月27日到期，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C. 目前資金營運狀況：本公司至108年12月31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66,137仟元(個體財報)，營運資金十分穩定。

D. 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三季	1,000,000	-	-	1,000,000	-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11~12頁。

- (2)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於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並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

B. 資本支出計畫：109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計為新台幣520,687仟元，110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為新台幣560,116仟元。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 年度(預估)	110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2.22	1.28
負債比率	50.14%	46.03%

D. 償債原因：不適用。

E. 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公司債發行利率處長期循環之相對低點，長短期資金成本差異不大，故伺機在市場利率較低時，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鎖定長期資金成

本，規避利率波動風險，使更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同時強化財務結構，以公司債取代部分銀行借款，增加籌資管道及資金調度之彈性與穩定性，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所造成資金調度之困擾。

(3) 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①必要性及效益：資本支出主要為本公司酸鍍廠酸洗線電控設備更新案，因設備至今已逾 20 多年，部分設備原廠已不再提供備品，為避免生產意外中斷，設備必要進行更新與改造。設備更新使電控系統更加穩定、增強自動化程度，使酸洗線在品質與產量更進一步提升，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②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期初現金餘額	66	207	226	124	250	27	729	222	213	250	221	227	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入	2,656	2,683	2,228	2,301	3,230	3,396	2,917	2,958	3,239	2,832	2,940	2,951	34,330
加工收入	54	18	12	36	47	51	54	45	52	52	46	54	522
其他收入	6	6	6	6	7	6	33	7	7	7	7	7	105
合計	2,717	2,708	2,246	2,343	3,285	3,453	3,003	3,009	3,298	2,891	2,992	3,011	34,9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	2,708	2,674	2,838	2,839	2,882	2,825	2,821	2,801	2,742	2,689	2,795	2,758	33,373
財務支出	11	11	12	11	10	11	10	10	11	10	10	11	129
資本支出及長投	13	13	37	22	5	4	15	187	9	104	1	111	520
股利支出													
合計	2,732	2,698	2,886	2,872	2,898	2,840	2,846	2,998	2,761	2,803	2,806	2,880	34,022
融資前現金餘額	51	216	(414)	(405)	638	640	886	233	750	337	407	359	1,001
加：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淨額	3,346	50	(2,769)	1,245	89	(711)	836	80	(700)	584	(180)	(950)	920
發行公司債			2,000						1,000				3,000
長期借款淨額	(3,190)	(40)	1,307	(590)	(700)	800	(1,500)	(100)	(800)	(700)		800	(4,713)
合計	156	10	538	655	(611)	89	(664)	(20)	(500)	(116)	(180)	(150)	(793)
期末現金餘額	207	226	124	250	27	729	222	213	250	221	227	209	209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期初現金餘額	A	209	222	220	223	219	209	208	231	217	230	228	2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入	2,656	2,683	2,889	2,877	2,963	2,923	2,917	2,858	2,813	2,832	2,940	2,951	34,301
加工收入	54	18	12	36	47	51	54	45	52	52	46	54	522
其他收入	7	7	7	7	7	7	33	7	7	7	7	7	106
合計	B	2,717	2,907	2,919	3,018	2,981	3,004	2,909	2,872	2,891	2,993	3,011	34,9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	2,683	2,650	2,812	2,813	2,856	2,799	2,796	2,776	2,717	2,665	2,770	2,733	33,069
財務支出	10	10	11	10	10	11	10	10	11	10	10	11	123
資本支出及長投			12			3	49		30	183	4	280	560
股利支出													0
合計	C	2,693	2,660	2,835	2,823	2,866	2,854	2,786	2,757	2,858	2,784	3,024	33,752
融資前現金餘額	D=A+B-C	232	270	293	319	371	358	331	347	250	438	216	1,386
加：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淨額	790	(50)	(870)	700	(150)	(980)	650	(100)	(930)	780	(210)	(810)	(1,180)
發行公司債													0
長期借款淨額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0
合計	E	(10)	(50)	(70)	(100)	(180)	(150)	(100)	(130)	(20)	(210)	(10)	(1,180)
期末現金餘額	F=D+E	222	220	223	219	221	209	208	217	230	228	206	206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摘 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下午3時正

地 點：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大樓16樓R1605會議室

出席人員：劉董事長敏雄、翁董事朝棟、李董事聰昌、黃董事凱民、

蔡獨立董事憲唐、邱獨立董事鑄山(視訊參加)、李獨立董事玲玲

列席人員：羅副總經理嘉文、李副總經理文周、陳副總經理建州、

會計主管李處長佩瑜、稽核主管吳處長麗花

主 席：劉董事長敏雄



記 錄：許子麟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 上次會議議事錄：無修正意見，經全體出席委員確認無誤。

(二)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待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委員確認無誤。

二、行政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一》略。

《案二》略。

《案三》略。

《案四》略。

《案五》略。

《案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新臺幣30億元，並於募集完成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提請核定。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為掌握選定承銷商後至報請董事會核准之時程，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就規

劃之發行條件，得視市場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適時發行，而實際發行情形待募集完成後再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二、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並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利率：依本公司信用評等及市場狀況，以固定利率發行。
3. 發行天期：5年。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募集資金得償還將到期之債務及（或）充實營運資金，並藉由五年期之資金籌措來強化財務結構，使流動比率更趨穩定。

決議：借款利率加上發行成本不高於中長期平均借款利率下，授權董事長發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七》略。

《案八》略。

《案九》略。

《案十》略。

《案十一》略。

《案十二》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 吳春敏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鴻鋼鐵）委託，擔任中鴻鋼鐵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鴻鋼鐵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韓蔚廷

日期：109 年 09 月 10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敏雄

